



第 2174(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72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之后关于利比亚的所有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6 日(S/PRST/2013/21)的主席声明，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痛惜利比亚境内暴力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周围地区，谴责武装团体不断交战和煽动暴力行为，深为关切这种情况对利比亚平民和机构的影响及其对利比亚的稳定和民主过渡的威胁，

欢迎利比亚政府和国民代表大会呼吁立即停火，着重指出所有各方需要参加和平的包容性政治对话，尊重民主进程，鼓励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所有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的人，特别是邻国和该区域的国家，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积极参加这一对话，

回顾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重申利比亚政府必须同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合作，

重申必须追究应对违反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加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表示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武器弹药未得到安全保管和四处扩散，包括移交给恐怖主义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所构成的威胁，因为它危及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助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关切利比亚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和个人不断增加，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用



一切手段来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此回顾第 2161 (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表示决心对那些威胁利比亚稳定和阻碍或破坏它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以求利比亚实现稳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促请所有各方商定立即停火和结束交战，表示安理会坚决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此做出的努力；

2. 谴责对平民和平民机构实施暴力的行为，要求追究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3. 促请国民代表大会和立宪会议本着包容精神开展工作，促请所有各方开展利比亚主导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以帮助恢复稳定，就利比亚过渡的下一步达成一致；

4. 重申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4、15 和 16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适用于根据该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指认和由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决定它们还应适用于委员会认定的参与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为其提供支持，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个人和实体，决定，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利比亚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b) 对利比亚境内任何航空、陆地或海洋口岸的攻击，或对利比亚国家机构或设施的攻击，或对利比亚境内的外国使团的攻击；

(c) 通过在利比亚境内非法开采原油或其他任何自然资源，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d) 代表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5. 重申委员会认定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包括违反武器禁运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要接受指认，指出这包括那些协助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中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个人和实体；

6. 请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除其现有任务外，提供符合本决议第 4 和 5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7. 请委员会适当注意关于将不再符合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的申请；

8. 决定根据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的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向利比亚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弹药和零配件，必须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亚的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利比亚的所有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0. 重申安理会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发现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为此努力开展合作；

11.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9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项，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12. 申明安理会愿意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根据利比亚的事态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